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13 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
委員名冊

編號	組織職稱	姓名/職稱	備 註
1	指定委員	鄭○○主任	總務處主任
2	指定委員	郭○○主任	教務處主任
3	指定委員	李○○主任	學務處主任
4	指定委員	吳○○主任	實習處主任
5	指定委員	李○○主任	圖書館主任
6	當然委員	翁○○主任	人事室主任
7	票選委員	蔡○○組長	出納組長
8	票選委員	周○○組長	庶務組長
9	票選委員	朱○○幹事	教務處幹事
10	票選委員	王○○技佐	電機科技佐
11	票選委員	黃○○技士	資訊電子科技士

註：一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委員任期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